

拆房垃圾运输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2203078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治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邦贵（男）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 181 号

地址：崇明区团城公路 636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55

电话：18939970130

电话：021-5969002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尹景锋

联系人：施欢荣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运输收费标准：

1、土方运输含税单价 64.35 元/吨，陆拾肆元叁角伍分/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单价包干形式，综合单价不变。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渣土运输任务的 100 %时，经甲方、乙方、监管单位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在完成运输处置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支

付给乙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

3、 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付款方式，根据承运进度以及区（县）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的核定文件，按合同约定及时将承运款项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当主动制止乙方使用密闭盖缺损的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主动制止装载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的超载行为。

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提供并满足运输车辆在装运工作过程中无阻碍。

4、其他：_____ / _____。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运输的各项规定，并按照本市的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

2、乙方必须使用经本市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符合密闭化性能要求的、安装符合规定的监控装置的车辆运输。

3、乙方装载应当以不超过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为限、确保密闭装置正常闭合，杜绝运输过程中撒漏或滴漏。认真遵守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时间、路线等规定。

4、乙方应当认真执行甲方提供的排放计划，并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承运任务。

5、乙方所属运输车辆驶入工地前，应当做好车辆日常保洁工作，驶出工地时，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施工人员对车辆进行冲洗，做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车身、轮胎不粘泥。



7、其他：乙方负责运输。

3、其它：_____。

2、依法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